

微型企业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昆山综合保税区管理局）的综保区监控设施运维项目（2025年度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综保区监控设施运维项目（2025年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亚太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3432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7.8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

认可。

供应商：江苏亚太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肖忠海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18日

